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35万元增加至7,455.5万元，总股本由5,735万股增加至7,455.5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条款

1、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5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5.5万元。

2、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